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榮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榮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凌晨3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許雪凰之紅色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騎乘離去。嗣許雪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張榮華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雪凰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失竊腳踏車照片1張及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本件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  
02 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  
04 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6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  
05 確定，於111年4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7頁），是被告於徒刑執  
07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衡諸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係竊盜犯行，可見被告對  
09 刑罰之反應力仍屬薄弱，欠缺自我約束能力，有加重其刑以  
10 資警惕之必要，如對其本案所犯之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尚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是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應予加重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為滿足己身慾望，任  
14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不  
15 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但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6 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前  
17 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